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 3、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改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投资决策权限（修订）的议案》；
3. 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9:00—11:30，13:3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开元、张高利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